

新聞稿

立法會議員天主教監察組

公布《2013-2014 年度監察報告》

自立法局在 1991 年設立直選議席以來，至今已達 23 年。直選後，一群以天主教徒為主的市民組織了「立法會議員天主教監察組」，於過去 20 多年，對立法會議員的工作表現進行監察，以履行市民的監察責任。監察組每年均發表監察報告，內容包括立法會議員的考勤情況、投票取向，以及監察組對各政黨和議員的整體評價等（報告全文可於以下網頁下載：<http://www.legco-monitors.org>）

一、立法會議員考勤

今年有 9 位議員全年並無提出任何動議和修正案，他們為：民建聯的鍾樹根、陳恒鑠、陳克勤、何俊賢、李慧琼；社民連的梁國雄、鄉議局的劉皇發、獨立議員包括：黃毓民、林大輝。而 9 位議員當中，民建聯佔了 5 位必須予以譴責。雖然根據立法會網頁紀錄，劉皇發的 1 項有法律效力的修訂是代表《2013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本來該由主席何秀蘭提出，但何秀蘭表示這與她的立場不一，所以其他議員推劉皇發作代表提出。由此，監察組認為劉皇發沒有自發地提出任何動議或修正案。其實，劉皇發自 1991 年我們有紀錄以來，是唯一從沒有提出過任何動議的議員。所以他必須予以譴責。

總括而言，今年度表現最差的議員鄉議局的代表劉皇發（見【報告的表 2.1A】）。他質詢少、發言少、不投票次數偏高，而且全年並無提出任何動議及修正案，在我們的評核標準中，獲得 4 個「缺點」，必須提出譴責。另外，今年度有 2 位議員獲得 3 個缺點，何俊賢（全年沒有提出任何動議或修正案、發言少及質詢少）及梁家驩（缺席率高、不投票次數偏高及發言少），這二位議員考勤表現差，必須提出譴責。

二、評論今屆立法會

2.1 直選 VS 功能、泛民 VS 非泛民

無論在「提出動議和修正案數目」、「發言次數」和「質詢次數」3 方面，地方直選議員的表現，明顯較功能組別議員好，而泛民議員的表現，亦明顯較非泛民議員好【詳見報告 1.1 部份】。

	地方直選議員	功能組別議員	泛民議員	非泛民議員
提出動議和修正案數目（平均每人）	3.0 項	2.6 項	4.5 項	1.7 項
發言次數（平均每人）	24.9 項	18.4 項	29.7 項	16.7 項
質詢次數（平均每人）	10.5 項	8.5 項	11.6 項	8.1 項

2.2 分組點票機制的謬誤：議案過半數議員贊成也不能通過

2013 至 14 年度，共有 208 項議員提出的議案需要表決。208 項議案中，54 項獲舉手通過，1 項舉手後被否決，其餘 153 項需要記名表決。153 項需要記名表決的議員議案，須按「分組表決機制」決定是否獲得通過。該 153 項議員議案中，43 項獲得通過（即功能組別和分區直選組別同樣通過），110 項被否決。110 項被否決的議員議案中，46 項議員議案，在分組點票機制下不獲通過，但在舊制度下（即簡單多數票，simple majority）則可獲得通過。該 46 項議員議案中，35 項是關乎民生利益及經濟，11 項關於政治、法治及人權；28 項由泛民主派議員提出的。監察組認為，不同黨派對政治議案有不同的取態，是無可厚非的，但民生議案是關乎大眾市民利益，而議員基於界別利益而去否決民生議案，是不能接受的。【詳見報告 1.2 部份】。

2.3 議員利用棄權票及投票時不在場來掩飾其取態

監察組認為投票時不在場和投棄權票都同屬於不表態的一種，避免顯露其立場，這是不能接受的，**因議員是要向選民問責，他們需交代其立場。為此，監察組計算議員的不表態的指標時，（不表態指標的計算方法詳見表報告的 1.3）發覺不表態指標達五成或以上的議員（經民聯的劉皇發 80.0%、梁家驛 71.0%、林大輝 62.7%、謝偉俊 58.8%、工聯會的陳婉嫻 52.3%、自由黨的方剛 52.1%、經民聯的石禮謙和無黨派的黃毓民 50.0%）而接近五成的議員（公民黨的湯家驊 48.5%、郭榮鏗 47.2%、自由黨的田北俊 46.5%、社民連的梁國雄 45.5%、民建聯的鍾樹根 45.0%），**上榜的議員有 13 位，監察組敦促這些議員應改善其不表態的情況。

2.4 拉布

政府及建制派議員宣稱拉布導致民生議案滯後，影響市民利益，但監察組認為拉布本身是一種政治行為，若政府願意將民生議案移前，是不會造成一些影響民生的議案不能在本年度獲得通過。問題是政府不願意與泛民議員協商，而刻意營造成三名議員癱瘓立法會的局面，將這結果歸咎於拉布，為他們日後修改議事規則埋下理據。就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這方面，監察組認為現階段不贊成修改議事規則，議員在席開會，包括發言、聆聽其他議員發言、投票等都是他們的職責，所以任何時間點名都是應該及可接受的。主席要在開會前和投票前確定有足夠的人數。（詳見【報告的 1.4】）

2.5 議會暴力

建制派今年曾上街遊行反對議會暴力及拉布，他們所指的議會暴力是泛民議員在議會中表態式的行為，如向特首和官員展示示威標語、物品，投擲沒有傷害性的物品。而立法會於 7 月 3 日舉行特首答問大會，期間引起泛民議員抗議，當中有數名議員包括人民力量的陳偉業及陳志全等人，向梁振英掙紙摺「幸運星」，而議員黃毓民除向梁振英掙紙張外，亦同時拋出玻璃杯，雖然沒有直接擊中梁，但在其身後著地爆裂。其後警方在沒有通知立會主席等人的情況下，進入會議廳搜證。監察組認為黃毓民於特首答問大會中擲杯是不應該，監察組認為姿態性的投擲物件是可接受的，但若有傷害性就不可以。如他是蓄意的，應受到譴責的；如他是失手，最低限度是向公眾道歉。而警方在不按程序而進入立法會搜集是踐踏立法會的尊嚴。但監察組認為造成這些所謂肢體暴力背後的原因——制度暴力更應受到譴責。香港有著非常畸型的議會不公平制度，70 席立法議員中，有一半是地區直選，一半是功能組別。所謂功能組別，就是一個個代表不同「行業」的小圈子，當然，符合選民資格的人往往是老板。19 萬功能組別選民，與 350 萬選民，可是兩者於議會中所持的票的份量是相等。分組點票的機制更使選民基礎薄弱的功能組別能否決 350 萬選民基礎的直選議員所提出來的議案。議會暴力的可怕之處在於，它破壞社會的基本公平，令弱勢族群的利益更難獲保障，特權階層則透過操控議會，從而控制更多社會資源，其遺害千倍於任何抗爭者的暴力！（詳見【報告的 1.5】）

2.6 行政立法關係

在 2013 至 2014 年立法年度中，出現了多宗事件，使社會大眾再次關注行政立法關係緊張的問題。事實上，《基本法》的設計原意，是要求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之間，達致一種「互相制衡、互相協作」的關係。因此，行政立法關係緊張是很自然的事，可以說是憲制之必然。然而，在 2013 至 2014 年立法年度中，行政和立法關係愈趨惡劣，監察組認為有以下原因：首先，很多時候政府只要計算有足夠的支持票數後，便會將一些具爭議性的政策和法案硬闖立法會，以致出現負面效果，這種不尊重立法會的手段，也是導致行政立法關係緊張的其中一個原因，有關這方面最具代表性的例子，莫過於「新界東北發展區的前期撥款申請」的事件。此外，另一個導致行政立法關係緊張的原因是政府主動收緊議員議政的空間。在 2013 至 2014 年立法年度中，出現了一些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問題（包括：議員拉布、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點算法定人數等），以致政府特地多次致函予立法會主席表示關注，並要求主席採取相關行動。為回應政府和部份議員的要求，立法會召開

會議討論看看是否有需要檢討立法會《議事規則》。論到最根本的原因，監察組認為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並不是由市民一人一票普選產生，以致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難以達致「互相制衡、互相協作」的憲政目標。（詳見【報告的 1.6】）

2.7 立法會議員收受捐款

今年年中，多名立法會議員被指收受黎智英捐款，其後並無申報，有違誠信。今次事件的五位議員，監察組認為，梁家傑已清楚作出交代。毛孟靜和涂謹申否認曾經收款，事件或需要進一步澄清。至於梁國雄和李卓人，輕率處理捐款，實屬不智，李卓人更似乎，忘記了款項放在自己戶口達九個月，兩人應接受監察組的批評。基於收受捐款問題，有人提出香港要有政黨法，但監察組對此有保留，因香港還未有真普選，選舉結果（尤其是行政長官選舉）仍然被中央掌控，具名捐助任何反建制的政黨，有一定的心理影響，甚至是實際風險，因害怕被秋後算賬。從田北俊一句「梁振英應考慮辭職」便被中央高調地削掉政協之位，一般商人何敢公然捋虎鬚呢？《政黨法》的推行（公開捐款者名單），只會令捐款者卻步，尤其不利反對派政黨。因此，真普選和政黨政治，是《政黨法》的必要條件。（詳見【報告的 1.7】）

三、對五大政黨的評論【見報告第 5 部份】

評論原則：對五大政黨的評論，監察組主要分為兩部份，首先是政黨在民生議案方面的投票取向，其次是在政治議案方面的投票取向。

	監察組立場	民建聯立場	經民聯立場	公民黨立場	民主黨立場	工聯會立場
考勤 優點* 缺點#		0.5 個 0.9 個	0.4 個 1.4 個	1.0 個 0.7 個	0.8 個 0.2 個	0.5 個 0.3 個
民生議案						
反對擴大輸入外勞	支持	棄權	反對	支持	支持	支持
減利得稅	反對	支持	支持	反對	反對	支持
為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長者提供半價優惠及成立高齡人口儲備基金	支持	棄權	棄權	支持	支持	支持
《2012 年印花稅》廖長江的修正	支持	棄權	棄權	支持	支持	反對
政治議案						
在六個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議案的八次表決	全支持	全反對	全反對	全支持	全支持	全反對
評論		非常不滿意 強烈譴責	非常不滿意 強烈譴責	認同表現 讚賞	認同表現 讚賞	不滿意

* 被記優點原因：

1. 全年 100% 出席立法會大會會議
2. 就議題發言多於 25%
3. 質詢多於 15 次

被記缺點原因：

1. 缺席多於 20%
2. 全年無提任何動議或修訂案
3. 無缺席會議但投票時不在場多於 25%(全年記名投票合共 217 次)
4. 就議題發言率低於 10%(全年合共 91 項議題)
5. 質詢少於 5 次 (全年質詢合共 654 條)* 被記優點原因：

【表 2.1C】 議員在周三例會的考勤一覽表（以地方直選議席及功能組別議席劃分）

地方直選議席	政黨／議員		缺席	投票時不在場	不投票率 (%)	棄權票	動議	修正	發言	質詢
	民建聯	鍾樹根	3	73	35.3	20			12	12
	蔣麗芸	2	33	15.5	26	1	2	23	15	
	陳鑑林	0	32	14.7	28	1		14	3	
	陳恒鑾	2	59	27.8	20			15	5	
	梁志祥	6	18	8.7	29	1		19	12	
	譚耀宗	0	5	2.3	31	1		13	10	
	葛珮帆	3	47	23.0	14		2	10	19	
	陳克勤	4	39	18.5	32			12	18	
經民聯	梁美芬	3	40	18.8	31		2	24	4	
公民黨	陳家洛	7	40	19.0	5	3	4	32	19	
	毛孟靜	5	70	32.3	4	2	7	25	11	
	梁家傑	2	50	23.6	5	1		32	8	
	郭家麒	5	75	35.2	5	2	7	40	21	
	湯家驊	7	95	46.6	3/1		2	21	7	
民主黨	單仲偕	2	6	3.1	17/1		7	32	9	
	黃碧雲	5	37	17.4	15/1		5	24	12	
	胡志偉	1	49	22.6	15/1	1	1	37	18	
	劉慧卿	4	53	24.5	17		2	19	9	
工聯會	王國興	0	11	5.1	20	1	2	28	5	
	黃國健	4	36	17.7	21		1	5	6	
	麥美娟	1	27	13.1	20	1	3	17	10	
自由黨	田北俊	2	91	41.9	10		1	23	10	
工黨	何秀蘭	1	26	12.0	13/1		6	46	8	
	李卓人	9	49	24.1	7/1	1	3	30	2	
	張超雄	8	36	19.0	14/1	1	7	29	6	
人民力量	陳偉業	2	26	12.3	12	1	1	41	12	
	陳志全	1	9	4.1	16	1	2	38	9	
新民黨	葉劉淑儀	3	73	33.6	14	1	1	16	7	
	田北辰	9	55	26.7	16		6	15	7	
街工	梁耀忠	10	53	26.9	11/1	1	2	28	10	
社民連	梁國雄	10	73	38.6	13			42	19	
新民主同盟	范國威	4	54	25.0	15	2	2	30	7	
其他	黃毓民	12	89	44.1	12			36	8	
	謝偉俊	9	98	48.0	22	1		20	19	
主席	曾鈺成									
平均 (以 34 位議員計算)						102	848	357		
						3.0	24.9	10.5		
功能界別議席	政黨／議員		缺席	投票時不在場	不投票率 (%)	棄權票	動議	修正	發言	質詢
	民建聯	黃定光	0	6	2.8	30	1	1	15	5
	葉國謙	2	5	2.7	31		2	18	3	
	何俊賢	1	28	12.9	30			7	4	
	李慧琼	3	32	15.2	30			19	8	
經民聯	張華峰	1	43	19.8	35		1	11	4	
	劉皇發	12	116	80.0	0			3	4	
	梁君彥	1	36	17.5	29		2	16	4	
	林健鋒	3	64	31.2	24		1	17	8	
	盧偉國	0	24	11.1	36	1	3	33	3	
	石禮謙	4	82	38.7	22/2		1	17	10	
公民黨	郭榮鏗	2	96	45.3	4		3	21	12	
民主黨	涂謹申	2	41	18.9	12/1	1	10	19	12	
	何俊仁	2	69	31.8	11/1		5	24	9	
工聯會	郭偉強	3	21	9.9	18	1	1	13	13	
	鄧家彪	3	40	18.4	23	1	3	19	18	
	陳婉嫻	2	101	46.8	12		1	15	5	
自由黨	易志明	4	34	16.7	12		4	30	6	
	方剛	7	92	47.9	8	1		12	1	
	張宇人	11	82	39.4	7	1	2	12	5	
	鍾國斌	7	39	21.2	9	1		16	6	
工黨	張國柱	1	17	7.9	15/1		5	28	11	
公共專業聯盟	梁繼昌	7	16	9.2	9	2	5	37	19	
	莫乃光	0	4	1.8	2	1	6	41	19	
勞聯	潘兆平	0	2	0.9	47		1	11	3	
民協	馮檢基	4	55	26.3	3	1	2	19	19	
其他	葉建源	4	51	24.9	13/1	1	5	21	9	
	林大輝	5	111	57.5	10			20	18	
	陳健波	0	22	10.1	12		1	23	11	
	梁家驩	24	85	64.9	8		1	6	6	
	李國麟	8	52	26.5	11	1		11	6	
	謝偉銓	1	15	7.0	22	1	2	23	12	
	姚思榮	2	3	1.4	26	1	1	17	8	
	馬逢國	2	26	12.4	35	1	1	22	7	
	廖長江	1	48	22.1	17		2	19	1	
	吳亮星	0	32	14.7	32		1	21	8	
平均(以 35 位議員計算)							90	656	297	
							2.6	18.4	8.5	

註：「不投票率」是議員無缺席會議，但投票時不在場的次數，除以理應記名投票的次數。

「棄權票的 a/b，a 代表棄權次數，b 代表不表決的次數。

資料來源：《立法會會議紀錄》(2013-2014 年度)、立法會網頁(legco.gov.hk)

聯絡人：發言人許焯斌(98087625) 鍾李衍璇(91065624) 日期：2014 年 12 月 17 日